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有關 2011 年 4 月 29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為本地供電而發展核電對香港的影響

對於香港使用加大使用核電的電力發展方向表示嚴重反對。本人提出的理據如下：

1. 現時大亞灣核電廠所發出的電能，僅約三分之一為供應予香港。可是本港兩間電力公司過去多年的發電量存在逾兩成的過剩。即是純粹從這項數字上已經反映出香港要從大亞灣購買核電電能並非需要；
2. 本人認為，目前香港整體社會的耗電量仍有下調的空間，當中不單是鼓勵住宅用戶節省用電，特區政府更應該針對多種非必要的商業耗電。例如：
 - 商業辦公大廈的使用燈光，和中央空調系統的能源管理
 - 商場、大廈外牆的廣告燈光
 - 各式大廈的外牆裝式性質的燈光

本人認為，這類非必要的商業耗電根本就是在浪費電力。尤其是大廈外牆的廣告的強光，更影響到附近民居的生活。政府應該立法管制這類光污染，以降低耗電需求，並減低對民居的滋擾。

至於大廈的外牆裝式性質的燈光，雖然可能為聞名世界的維港夜景作出點綴。本人認為可參考上海外灘的例子，每晚都只亮起約 3-4 小時至晚上 9 – 10 時。對這類燈光作出行政或立法管制亮起時間，及使用的燈光設備的耗電量和光度。

3. 對於降低香港社會整體耗電量，政府對公共設施用電情況同樣需要作出檢討。以道路街燈作為例子，現時本港主要道路的街燈距離約 50m，這是否對道路安全構成幫助？

參考英國的法例，對於車速限制 30mph (即約 50km/h) 的道路，街燈距離訂為 200 碼 (183m)；即香港的現時同樣的道路的街燈數目是英國的四倍。

若從道路安全角度去看，撇除現時法例限制的需要，現時一般街道的街燈光度，亮起車頭低燈 (Dipped Headlamp) 與否對駕駛者的視線實在沒有多大分別，司機忘記亮燈的情況往往發生。

既然法例規定晚間要亮起車頭低燈，而一般汽車的低燈，每個的電量在 55w 以上，政府是否應該考慮減少街燈數目。並仿倣日本陸續改用 LED 照明，進一步降低街燈的耗電量

4. 新界村屋居民自設太陽能發電板、熱水器，或發電風車的情況其實相當普遍。可是根據現時《電力條例》(Cap. 406) 太陽能發電板和發電風車對屋宇供電卻存在嚴格限制，或是審批困難重重。

本人認為，雖然有關法例條文和實施涉及到安全風險管理，但政府應該提供清晰指引，讓市民、有關設備供應和安裝商更容易的裝設，和採取開放態度進行審批，減低市民對現時依賴電力公司的供電。

不過，本人也理解，這也涉及到電力公司的收益問題，政府難以妥協。但到底政府的施政是以社會利益為先，還是商賈們的利益為先，特區政府實在值得反思。

5. 從 4. 所指引伸出來，特區政府更應參考日本的例子，鼓勵高樓大廈裝設相關設施，甚至轉售予將剩餘的電力出售，以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並透過這類再生能源發電，鼓勵減低對火力、核能發電的依賴。

從以上 1. – 5. 的闡述，清楚看到降低香港社會對現有供電系統的依賴。也就證明根本無需增加使用核能發電。

另一方面，針對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地震和海嘯，使福島核電廠嚴重受損並洩漏輻射，對日本關東地區的影響來看，對於現時大亞灣和廣東省一帶計劃興建的核電廠對香港構成的核災威脅，特區政府更是不容否定。

自 3.11 日本地震和海嘯後，台灣、歐洲、美國都發表研究性質報告或文章，指菲律賓海溝發生大地震和引發海嘯的機會相當高。大亞灣核電廠臨海興建，萬一災禍發生，勢對大亞灣構成嚴重威脅，可是香港卻無路有逃。

所以特區政府不單不應製造用電需求增加的假象，意圖增加本港對核能發電的依賴，更應盡快與中央商討，關閉大亞灣核電廠和停止廣東省一帶興建核電廠的計劃。

一香港市民

林鴻達

2010 年 4 月 28 日